中原工学院文件

中工学〔2017〕40号

关于印发中原工学院新生“绿色通道”实施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中原工学院新生“绿色通道”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中原工学院

 2017年8月3日

中原工学院新生“绿色通道”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保证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正常入学，根据教育部、河南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建立“绿色通道”制度，就是允许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，在缓交全部或部分学、杂费的情况下先办理入学手续，然后根据核实的家庭经济情况分别采取国家助学贷款、国家助学金、临时困难补助、勤工助学等不同的资助措施，以确保每一位经济困难新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入学。

第三条 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通过“绿色通道”入学的同学人数一 般不超过学院新生人数20%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、专科新生。

第五条 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农村低保家庭学生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、孤残学生、烈士子女；

（二）家庭无经济来源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；

（三）家庭所在地为贫困地区，经济收入特别低，生活特别困难者；

（四）父母均下岗，无固定收入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；

（五）因其它一些不可抗拒的原因，致使家庭经济困难者。第六条 申请及审批的程序：

（一）学校在新生报到点设立“绿色通道”服务站；

（二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凭中原工学院新生入学通知书，乡（镇、街道）级政府的证明材料，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；

（三）学院确认后，填写《中原工学院新生绿色通道申请表》（附件），由党总支副书记审核并签署意见；

（四）各学院将初审结果报学校“绿色通道”服务站，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，并签订有关协议；

（五）学生持“绿色通道”通知单到校财务处、各学院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，学校将进一步核实其困难情况，根据困难程度，给予国家助学贷款、国家助学金、临时困难补助、勤工助学等救助。对经核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，应补交各种费用。

第八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要提供积极、主动、热情的服务，除允许其缓交相关费用先行办理入学手续外，还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思想、生活、学习中存在的其它困难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并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中原工学院新生绿色通道申请表

附件

中原工学院新生绿色通道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 院 |  | 班 级  |  | 姓名 |  |
| 家庭总人口 |  | 家庭人均月收入 |  | 家庭省市 |  |
| 家庭情况(勾选) | 烈士子女 孤残学生 建档立卡家庭 农村低保家庭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 其他  |
|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：本人在入学时应缴各种费用 元，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，不能在入学时缴齐相关费用，现申请缓交学住费 元，校内借贷教材费 元，本人承诺将通过（助学贷款、分期付款 、其他 ）等方式3个月内交清所欠费用, 请批准。申请人： 20 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：审核人（公章）：20 年 月 日 |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：审批人（公章）：20 年 月 日 | 校领导意见：签字：20 年 月 日 |

（第一联：留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“绿色通道” 通 知 单**

财务处：

 同意 学院 班新生 通过“绿色通道” 申请缓交学住费 元、校内借贷教材费 元，请办理入学报到手续。

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章：

20 年 月 日

（第二联：交财务处）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“绿色通道” 通 知 单**

 学院：

 同意你学院 班新生 通过“绿色通道”办理入学报到手续，请办理相关入学和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手续。

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章：

20 年 月 日

 （第三联：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）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中原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8月3日印发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